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##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华山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列席4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川科技”）市场竞争能力，经协商一致，公司与沈晓龙同意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形式对同川科技增资2,000万元，其中公司增资1,200万元，沈晓龙增资8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同川科技注册资本由3,625万元增加至5,625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仍为60%。

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1 日